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之決議案作出投票：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a)	<p>動議批准：</p> <p>將原公司章程：</p> <p>「第一條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以魯政股字[2000]5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700001806541。公司的發起人為山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陳林、張華威、苗延國、王毅、周淑華、王志范、吳傳明。」</p> <p>修改為：</p> <p>「第一條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以魯政股字[2000] 5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700001806541。公司的發起人為威高集團有限公司，陳林，張華威，苗延國，王毅，周淑華，王志范，吳傳明。」</p>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b)	<p>將原公司章程：</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二、三類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塑料製品(不含農膜)、衛生巾、尿褲、衛生床墊、婦嬰巾(憑衛生許可證經營)的生產、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法律法規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p> <p>修改為：</p> <p>「第十四條 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塑料製品(不含農膜)，衛生材料及輔料。體外循環及血液處理設備，注射穿刺器械、手術室、急救室、診療室設備及器具，臨床檢驗分析儀器，電子儀器設備、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醫用冷療、低溫、冷藏設備及器具的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含進口商品分銷業務)(法律法規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p>		
(c)	<p>將原公司章程：</p> <p>「第一零零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子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人。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p> <p>修改為：</p> <p>「第一零零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人。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p>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以書面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

致：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本人／吾等擬親自／委託代理人出席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姓名	
持股量	
身份證／護照號碼*	
股東代碼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中英文姓名全名及地址。
2. 請隨回條附上身份證／護照及持股證明文件之複印件。
3. *請劃去不適用者。
4. 此回條在填妥及簽署後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以前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傳真：(852) 2528315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郵編及傳真號碼如下：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郵編：264209
傳真：(86) 631 5622419

* 僅供識別